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303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軍事·日軍

日本投降影集

「一二八」國恥痛史

中國抗日大戰紀

敵軍戰場日記

盧溝橋之戰

日本兵的自白

香港淪陷日記



大象出版社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303

軍事
日軍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日本投降影集

「一二八」國恥痛史

中國抗日大戰紀

敵軍戰場日記

盧溝橋之戰

日本兵的自白

香港淪陷日記

日本投降影集



會全中二及會協政

特化文圖建

第二卷

建化文圖建

編輯

：路之國中主民新

領網國建平和

版初日一十三月三
紙拜日一十二月四年五十三國民華中

沙 長

永和金號

金銀成份
首飾鑲嵌
花樣新奇
高尚禮品
時代合宜

電報掛號：六六七二

呈准

長沙市政府核准備案
長沙市政府核轉登記

版權所有

建國月刊特輯第二種 日本投降影集

每冊定價：一〇〇〇元

(訂戶不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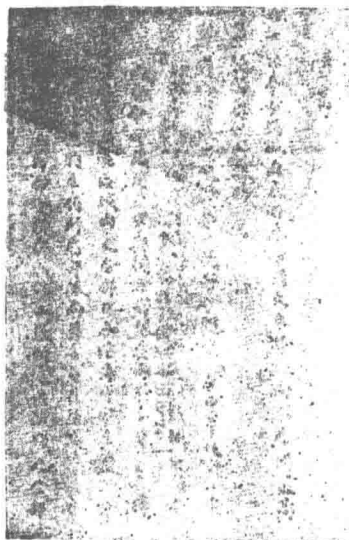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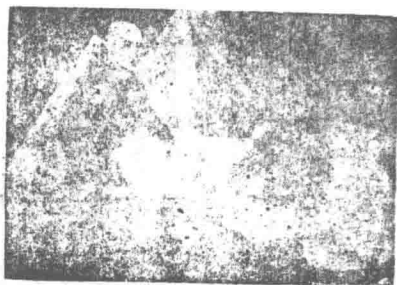
本刊預定價目
發行所：建國文化社
編輯者：建國文化社
出版者：建國文化社
發行年月：三十五年三月廿一日再版
社址：長沙歐子橋茅亭子一條巷一號
電話：掛號四八五二

定戶預訂本刊，如以後定價增加，並不增價。

本刊每期廣告刊例 (彩色另議)

地位	全頁	半頁	四分之一
底外	五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封內	五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文前	三五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文中	二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六〇〇元

期數	金額
一期	一〇〇〇元
三期	三〇〇〇元
六期	六〇〇〇元
十二期	一二〇〇〇元



一之印影本原書澤為圖上↑

我國戰區日本投降簽字儀式，係於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在南京中國陸軍總部大禮堂，以二十分鐘時間，順利完成；這日子的選擇，是極有深層意義的，因為「九」是數字之極也，這一天有一個八年前世界第一等強國，居然向我屈膝求降，自然是極光榮的一回事，做這一個日子的選擇，並不是偶然的。

是日，日本岡村寧次大將等，分乘汽車三輛，由我國王武上校偕同，於八時五十二分抵簽降場所，八時五十六分，我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一級上將，率參謀官四人入場，八時五十八分，我國王俊中將，引導日軍投降代表入場，至九時即舉行受降儀式，歷時二十分鐘完成。（當時簽降詳細情形，參見本社出版之「抗戰勝利紀念冊」）上圖為「簽降定後由中將王俊中將更機調繪，呈獻府主席情形。

軍事日及士長等是日以上第二種所述地點之諸君
日本軍官士長等則均有完全之新生命之有
戰勝之日本將領等中任何人員對於本時當所到
各處及將領等長與英代何處故上時則應所獲之
命令均有本國政府或通敵軍事委員會等長及通
敵命令等應受罰罰

昨日日本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天皇曾於下午八時
通過通敵軍事委員會等長及通敵軍事委員會等長
時如本年一月一日一九四五年一月九日等日
此時 日本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天皇

代表會國民團其利望合而國天下則顯露之
應得應得會主員共四國而天下則顯露之
其應得會主員共四國而天下則顯露之
四年一月一日一九四五年一月九日等日
分在中華民國南京
中將張區最高統帥部組一特種中正特種代表中
將陸軍總司令蔣第一級 行 河 謝 敬

五之印影本原書降為岡右↑

四之印影本原書降為岡左↑

歡
欣
與
警
惕
編者

日本向我國投降書，共計六百七十六字，字
間顯着勝利的光榮，亦字字含蘊着八年民族戰爭
門所流的血淚，對此其古數千年民族對外侵略之
下戰勝的光榮更顯，我們忍不了要加倍憤慨的心
緒，要珍貴的欣賞，然而，僅此一點，還是不
夠的。

而委以後在勝利後的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對
我們廣說：「戰爭雖曾停止以後的和平，必將將
示我們更豐的工作，教我們以戰時的艱苦和
戰時重力的力量，去改造，去建設。」這最值我
們反省和警惕；我們應從這：這次戰敗的日本
們只是何等慘痛。由此可以推知一個國家假使參加
了國際戰爭，祇能勝利，不能失敗，由這一點我們
更可進一步推想：這一次大戰之後，世界不能從此
沒有了戰爭，如有戰爭，我們亦決不能置身局外，
比如說 今日失敗的日本，安知二十年後不想翻身
，復仇呢？又比如說：今日各大列強中，安知今
日或以後不產生幾個愛好戰爭的侵略家。唯一可靠
的保證，就是我們要真正的強，真正的富。勝利後
的我國，雖被譽為四強之一，但實際比英美蘇來
，我們差得太遠了，然而我們也不必以此灰心，這
次的勝利，正是給予我國富強的良好機，各國國民
要趁此良機，更發奮精神，更加倍努力，則此降書
六百七十六字所發出勝利的光榮，更可永遠如太陽
一般的光輝，照耀我國今後生存史的億萬年。

人物題名

南京受降我日兩國參加之高級人員：

我國：

何應欽上將（中國陸軍總司令）

陳紹寬上將（中國海軍上將）

張廷孟上校（中國空軍上校）

顧祝同上將
蕭毅肅中將

日本：

岡村寧次大將（日本駐華派遣軍總司令官）

今井武夫少將（駐華日軍總參謀副長）

小笠源清中佐（駐華日軍參謀）

此為正式代表，此外尚有中國海面船隊司令官海軍中將福田良三，臺灣軍參謀長陸軍中將譚山春樹等亦參加。



岡村寧次是侵略中國的獵犬，然而這場合下，他却變成了馴羊。右圖為岡村寧次在降書上簽名後更慎重蓋其私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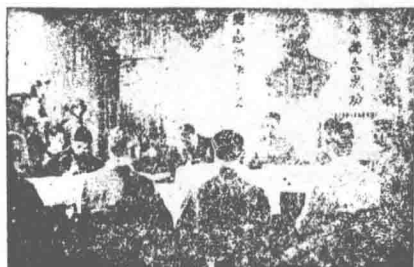


何應欽將軍素訂軍中福將之稱，果然在就任陸軍總司令幾個月以後，便給國家帶來了和平幸福，光榮勝利，而使一代的強敵——皇日屈膝求降。左圖為何氏在降書上簽字時特寫執筆為何應欽將軍。

→ 右圖為降書經岡村大將簽字蓋章後由參謀小林
恭呈我受降代表何應欽將軍
右坐者為何應欽將軍



↓ 下圖為江日請本降商談時全景
坐總理這像下者為蓋毅將軍



江 止 請 降

在我們江口戰大捷之後，跟着粵國在廣島投下了
原子彈，侵略的日本不得不向盟國請降，三十四年
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十分，日本駐華派遣最高
指揮部即派了總參謀副司令井武夫少將及其隨員七人
乘指定標艦機降落在江場，他們的任務是向我國
請降，我國所派接洽代表為我國陸軍總司令部參謀長
蔣中正中將，當日下午三時，在江場的陸軍總司令部舉行請降儀
式，至四時五十分許，洽降談話完畢，今并一行於二十三日九時
即攜帶我方決定之受降條件返回東京，此條件即為九月九日南京受降
之本。（其江請降情形，另有詳細記載，參見本社出版之「抗戰勝利
紀念冊」）



右爲日本請降代表今井武夫少將率其
隨員入我陸軍總司令部情形
走最前者即爲今井武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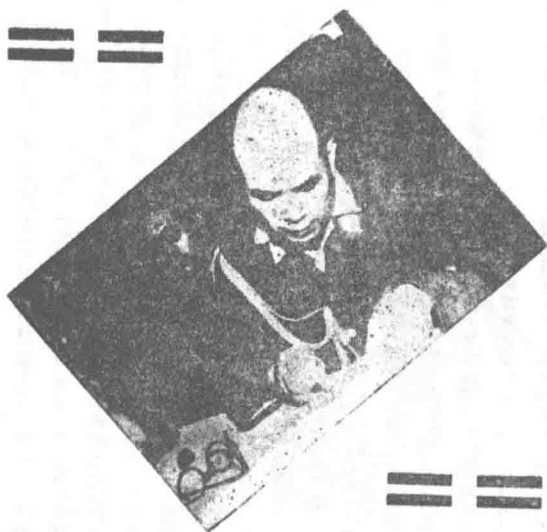


左爲日本駐華派遣軍陸軍總司令部岡村
雷次大將代表金井武夫少將全付戎裝
側帶日本帝國總參謀部之皇家徽記並
空靜聽我陸軍總司令部之投降細款

右爲芷江請降日代表今井武夫恭
請我何總司令所授予之備忘錄
翻閱書冊者即爲今井武夫



左爲日本請降代表今井武夫少將於我方交付其投降條款後，即蓋
章簽字，表上敬謹接收，並負責轉達日本駐華派遣軍最高指揮官
岡村南次大將。



日本在東京向盟國簽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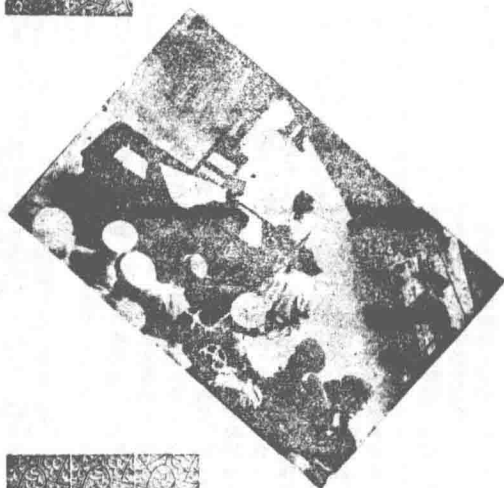


↑圖爲盟軍總帥麥克阿瑟元帥代表盟國接受日本投降用六支新筆簽署日本投降書

日本向盟國投降，其原則係本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我與英美領袖對日最後通牒所提出之無條件投降條規，其要目於下：（一）欺騙及錯誤領導日本日民，使其妄欲征服世界之威權及勢力，必須永遠剷除。（二）直至如此之新秩序成立時，及直至日本製造戰爭之力量，業已毀滅，有確實可信之證據時，日本何種經四國之指定，必須佔領，俾吾人在此陳述之基本目的，得以完成。（三）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而日本之主權，必將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吾人所決定其他小島之內。（四）日本軍隊，在完全解除武裝以後，將被允許返其家鄉，得有和平及生產生活之機會。（五）吾人無意奴役日本民族，消滅其國家；但對於戰爭人犯（包括虐待吾人俘虜者在內）將按以法律之裁判，日本政府必須將阻止日本人民民主趨勢之刑典及增強之所有障礙，予以剷除；不論宗教及思想自由，以及對於基本人權之重視，必須成立。（六）日本將被許維持其經濟所必需，及可以償還貨物賠款之工業，但可以使其重新武裝作戰工業，不在其內，——爲此目的，可准其獲得原料，以便於統制原料。（七）上述目的的達到，及依據日本人民自由表示之意志，成立傾向和平及負責之政府

後，同盟軍佔領軍隊，當即撤退。

右爲日本代表重光葵執筆在降書上
正式簽字，執筆者爲重光葵



左圖爲我國參加日本投降代表徐永昌將軍，在日本簽降書上以中國
毛筆簽字，桌上升者即爲徐永昌將軍



奠定的新民主中國基礎 的各黨各派 政治協商會議

←政治協商會議前：
蔣主席與毛澤東氏
盃酒言歡



政
協
會
成
果
之
一
：

和平建國綱領

國民政府鑒於抗日戰爭業已結束，和平建設應即開始，爰邀集各黨派代表與社會賢達，舉行政治協商會議，共商國是，以期迅速結束訓政，開始憲政，特製定本綱領，以爲憲政實施前施政之準繩，並邀請各黨派人士，暨社會賢達，參加政府，本於國家之需要，與人民之要求，協力一心，共圖貫徹，綱領如左：

一、總則

(一) 遵奉三民主義爲建國最高之指導原則，(二) 全國力量在蔣主席領導之下，團結一致，建設統一自由民主之新中國，(三) 確認蔣主席所倡導之「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爲達到和平建國必由之途徑，(四) 用政治方法，解決政治糾紛，以保持國家之和平發展。地位之平等。

二、人民權利

(一) 確保人民享有身體

三、政治

(一) 當前國家設施，應順

及全國各地方，各階層，各職業人民之正當利益，保持其平衡發展，(二) 增進行政效能，應整飭各級行政機構。統一並劃清權責，取消一切聯枝機關，簡化行政手續，實行分層負責，(三) 經設健全之文官制度，保障稱職人員，用人不分派別，以能力實力爲標準，禁止黨職及私人援引，(四) 確保司法權之統一與獨立，不受政治干涉，充實法院人員，提高其待遇與地位，簡化訴訟程序，改良監獄，(五) 厲行監察制度，嚴懲貪污，便利人民自由告發，(六) 積極推行地方自治，實行自下而上之普選，迅速普遍，成立省縣(市)參議會，並實行縣長民選，增額少數民族所在之省縣應以各該民族人口之比例，確定其實行選舉之省縣參議員名額，(七) 自治縣政府，對其

轄區內之國家行政，應在中央監督指揮之下執行之，（八）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各得採取因地制宜之措施，但省縣所擬之法規，不得與中央法令相抵觸。

四、軍事

（一）軍隊屬於國家軍人，責任在於衛國愛民，確保軍隊編制之統一，與軍令之統一，（二）軍隊建制，應適合國防需要，依民主政治與國情，改革軍制，實行軍黨分立，軍民分治，改進軍事教育，充實裝備，健全人事經理制度，以建設現代化之國軍，（三）改善徵兵制度，公平普遍實施，並保留一部份募兵制度，加以改善，俾符合高度裝備軍隊之需要，（四）全國軍並應按照整軍計劃，切實縮編（五）籌備編餘及退役官兵之復業與就業，保障殘廢官兵之生活，撫卹陣亡將士之遺族，（六）限期遣送投降日軍回國，對於偽軍之解散，游雜部隊之清理，應妥訂辦法，迅速實施

五、外交

（一）遵守大西洋憲章，開羅會議宣言，莫斯科四國宣言，及聯合國憲章，積極參加聯合國組織，以確保世界和平，（二）根據波茨坦宣言，肅清日本在中國之殘餘勢力，並與同盟國共謀日本問題之解決，防止日隸西斯軍國主義勢力之再起，以保障東亞之安全，（三）與英法及其他民主國敦睦邦交，遵守條約信義，並致力於經濟文化之合作，以共策世界之繁榮與進步，（四）本平等互惠之原則，迅速與有關各國訂立通商條約，並改善僑胞之地位。

六、經濟及財政

（一）遵照國家實業計劃，制定經濟建設計劃，歡迎國際資本與技術之合作，（二）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應予徹底實施，凡有獨佔性之企業，及私人實力所不能舉辦者，歸國營，其他企業，一經獎勵人民經營之，本此原則，對於現行設施加以檢討

與改進，（三）為促進中國工業化，由政府定期召開全國經濟會議，聽集對發展經濟建設有關之各方面社會人士，吸收民間意見，決定政府之措施，（四）防止官僚資本之發展，並嚴禁官吏利用其權勢地位，從事於投機壟斷，逃稅走私，挪用公款，與非法使用交通工具，（五）積極籌劃增修鐵路公路，建設港灣，興修水利及其他工程，並資助住宅學校醫院，及其他公共機關之建築，（六）實行減租減息，保護佃權，保證交租，擴大農貸，嚴禁高利盤剝，以改善農民生活，並實行土地改革，以期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七）厲行荒山造林植荒，保持水土，發展畜牧，積極並發展農村合作組織，加強農事試驗研究，及利用現代設備及方法治蝗除蟲，以扶助人民之生產，（八）實行勞動法，改善勞動條件，試行勞工分級制，舉辦失業工人及殘廢保障，切實保護童工女工，並廣設工人學校，提高工人文化水準，（九）迅速制訂工業會法，使經營工業者

得有單獨之組織，並本勞資協調精神，將有關工廠管理法規，加以檢討與改進，（十）財政公開，厲行預算決算制度，緊縮支出，平衡劃分中央與地方財政，收縮通貨，穩定幣制，並公佈內外債之募集及用途，由民衆機關監督之，（十一）改革稅制，根絕苛雜與非法攤派，歸併稽收機構，簡化稽徵手續，以資產及收入定累進稅則，並厲行國家銀行專營辦法，扶助農事業之發展，（十二）徵用通貨及凍結之資產，以平衡預算。

七、教育及文化

（一）保障學術自由，不以宗教信仰政治思想干涉學校行政，（二）積極推進科學研究，鼓勵藝術創作，提高國家文化之水準，（三）普及國民教育與社會教育，積極掃除文盲，擴充職業教育，以增進人民之職業能力，充實師範教育，以培養國民教育之師資，並根據民主與科學精神，改革各級教學內容，（四）在國家預算中，增加教育及文化事

業經費之比率，合理提高各級學
校教師之待遇及其養老年金，資
助貧苦青年就學與升學，設立科
學研究文藝創作之獎金，（五）
獎勵私立學校及民間文化事業，
並補助其經費。（六）獎勵兒童
保育事業，普及公共衛生設備，
並積極提倡國民體育，以增進國
民健康。（七）廢止戰時實施之
新聞出版電影戲劇電檢查辦法
，扶助出版報紙通訊社，戲劇電
影事業之發展，一切國營新聞機
關與文化事業，均確定為全國人
民服務。

八、善後救濟

（一）迅速恢復收復區之社
會秩序，徹底解除人民在淪陷時
期所受之壓迫與痛苦，制止收復
區物貨之囤積，嚴懲接收人員之
貪污行為。（二）迅速修復鐵路
公路，恢復內河航業，協助因
抗戰而流徙之人民返鄉，如有必
要，並為安頓其住址與職業。（三）妥善運用聯合國善後救濟物
資，以賑濟戰災，分發醫藥以防
治疾疫，供給肥料以恢復農耕。

由民衆機關與人民團體，協同主
管機關送配等工作。（四）迅速
整理收復區之工廠礦場，保障原
有產權，繼續開工，使失業工人
恢復工作，並謀敵產遺產之合理
處置使後方對抗戰有貢獻之廠家
，參與經營。（五）迅速治理黃
河，並修築其他因戰事而破壞及
失修之水利。（六）政府停止兵
役及豁免田賦一年之法令，應由
各級政府切實執行，嚴禁變相征
發之行為。

九、僑務

（一）對海外各地受敵人摧
殘而失業之僑胞，應協助其復業
，並對其居留國之眷屬生活，
予以救濟。（二）協助歸僑返回
原址，便利其復產復業。（三）
恢復並協助海外各地僑胞之教育
文化事業，並獎勵僑胞子女回國
就學。

附 記

（一）凡收復區有爭執之地方
政府，暫維現狀，俟國民政府改
組後，依施政綱領政治一項，第
六第七第八三條之規定解決之。

（二）地方參議會，律師公
會，及人民團體代表，會同組織
人民自由保護委員會，籌設由政
府補助之。（三）關於公民宣誓
及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應依民主
國家之預例，即予改訂。
（四）行政院所設之最高經
濟委員會，應增加民間經濟專家
，及有經驗之企業家為該會之委
員，共重施行。
（五）建議政府，撤銷敵產
管制。

（六）查明在抗戰期間山下
游移至後方之工廠，因戰事結束
停工失業之工人，其遣散費用，
由政府酌量補助，在戰時於兵工
器材有貢獻之工廠，政府應酌
量收購其成品，並儘量收購軍器
材。

（七）改正出票法，將非常
時期報紙雜誌通訊記管制辦法
，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雜誌電
影廣播事業暫行辦法，戲劇電影
檢查辦法，郵電檢查辦法等予以
廢止，並分別就輻電戲劇音樂
之娛樂捐與印花稅。

承辦修理地址				長沙中山路			
各種電機				電燈電話			
專營				歐美五金			
建築材料				金五號			
一五二零				電報掛號			

政協會成果之一：

整軍方案

一個國家如果軍令不統一，則整個的統一自然不能實現，我國有國軍。同時又有共軍，時時取敵對的行為，這當然是最不好的現象。政治協會這一次會議解決了一個問題，就是為加強國軍素質，而將以整編，同時將中共部隊亦統編為國軍，或為統一的國軍部隊，這方案經政協會所推舉的軍事小組會議商定，於二月二十五日由中共雙方簽字，其原文於次：

茲由政府代表張治中將軍及中共代表周恩來將軍，並由馬歇爾將軍充任顧問所組成之軍事小組會議，經受權宣佈：雙方已就「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達成協議，本軍事小組會議現正根據方案，擬具詳細實施之辦法，並將實施成北平之軍事調處執行前向各軍傳達必要之命令，並監督其實施，以減少整編期中之種種困難起見，上述各項辦法，規定於十八個月內逐步實施，完成本方案之目的，在於減少軍費支出俾促進國家經濟建設與確立造成以保障國家安全之國軍之基礎，並包括若干辦法，保障人民權利不受軍隊干涉，本方案之各項條款全文如下：

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

第一節：中華民國 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向最高統帥呈送報告。

第二節：最高統帥有任免所屬軍官之權，但在整編軍隊過程中，遇必須撤換中共所領導單位之任何一司令官或有地位之任何一共產黨軍官時，最高統帥應指

派政府內之共產黨代表所提名之

軍官以補其缺。

第一節：陸軍之主要職責，在戰時為保衛國家，在平時則為訓練軍隊，陸軍可用以鎮壓國內騷亂，惟須受下節之限制。

第二節：當國內發生騷亂，

條一第

最高統帥

國國民政府主席為中

國陸海空軍最高統帥

，最高統帥經由國防

部（或軍事委員會）

行使其統帥權，本協

會所提及之各集團軍總司令，各

軍院各補給區主任，均應經由國

派政府內之共產黨代表所提名之

軍官以補其缺。

第一節：陸軍之

主要職責，在戰時為

保衛國家，在平時則

為訓練軍隊，陸軍可

用以鎮壓國內騷亂，

惟須受下節之限制。

第二節：當國內發生騷亂，

條二第

職責與

第一節：陸軍之

主要職責，在戰時為

保衛國家，在平時則

為訓練軍隊，陸軍可

用以鎮壓國內騷亂，

惟須受下節之限制。

第二節：當國內發生騷亂，

長沙信記永藥材批發號復業

地址遷移南正路

電話掛號：一六二五